

【 關於因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航班停飛或延遲時的因應措施】

<參照《國際運送條款》第 7 條 (A) 項、第 12 條 (B) 項第 (2) 款、第 13 條 (C) 項>

謹此向您說明如因機械故障等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航班停飛（本公司取消航班）、延遲（超越合理範圍未依時刻表營運航班）或未於旅客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停留，或無法提供旅客已預訂之座位，或造成旅客無法搭乘已訂位之轉機航班時，本公司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如旅客預訂之航班出現上述情況時，可於下列 A. 或 B. 中選擇其中一種對應方式

A. 由本公司選擇執行下列其中一種對應方式

- (1) 安排改搭任何其他有座位之本公司航班
- (2) 安排改搭由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或其他運輸服務
- (3) 透過變更航線等項目，安排改搭經由本公司其他航班或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或由其他運輸服務至其機票或適用票券所記載之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

B. 退款 (退還金額)

- (1) 如旅程全程未使用，則退還已支付票價。
- (2) 如已完成部分旅程，則退還下列所示之金額較高者。
 - ① 適用於自旅程中斷地點至機票所記載之目的地或中途降落停留之地，或至欲恢復旅程之地點的未使用航段單程票價（適用來回折扣票價時，則為來回票價之半價）及相當於所需費用之金額。但如果原票價以適用折扣計算者，於退款時其金額應依相同折扣率扣減。
 - ② 已付票價與已完成航段票價之間的差額。

<承辦櫃台>

星悅航空機場服務台、星悅航空客服中心（國際線預約諮詢中心）、星悅航空官方網站
購買機票的商店等

※關於非本公司因素之事由

如有下列任一理由，則本公司得不經預告逕行取消、終止、轉向、延期或延遲任何航班及其後續之運送權利或與運送有關之訂位等，並決定任何航班之起飛或降落。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依照條款及本公司規定退還機票未使用部分之票價及費用外，其他概不負責。

- 已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或據報告已發生之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如氣候因素、天災地震、罷工、暴動、騷擾、禁運、戰爭、敵對行動、動亂或不穩定之國際關係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與該事實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延遲、要求、條件、情勢或必要條件
- 無法預測、預期或預知之事實
- 適用法規等
- 勞工、燃料或設備短缺，或本公司其他第三方之勞工問題

以上

[連結國際運送條款](#)